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7. 一般資料	6
附錄 – 新公司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部分所載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翁惠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康曉龍先生

伍志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607-610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所載反映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1. 允許本公司持有、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准許範圍內)；
2.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以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主席有關安排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權力；
3.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及
4. 進行其他有需要的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提議採用新公司細則將建議修訂納入其中，來替代和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告的附錄。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擬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還收到了百慕達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的法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透過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對現有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之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之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p>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8 732 1401 1525">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732 667 768"><u>詞彙</u></th> <th data-bbox="667 732 1401 768"><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817 667 853">「地址」</td> <td data-bbox="667 817 1401 895"><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上市規則需要郵寄地址。</u></td> </tr> <tr> <td data-bbox="368 944 667 981">「整日」</td> <td data-bbox="667 944 1401 1023">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072 667 1108">「結算所」</td> <td data-bbox="667 1072 1401 1151">指已得到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當地證券交易所報價(如適用)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承認之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200 667 1236">「緊密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667 1200 1401 1400">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 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 104 <u>100</u> 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449 667 1485">「具管轄權監管機構」</td> <td data-bbox="667 1449 1401 1525"><u>為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具管轄權監管機構。</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地址」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上市規則需要郵寄地址。</u>	「整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已得到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當地證券交易所報價(如適用)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承認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 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 104 <u>100</u> 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u>為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具管轄權監管機構。</u>
<u>詞彙</u>	<u>涵義</u>												
「地址」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上市規則需要郵寄地址。</u>												
「整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已得到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當地證券交易所報價(如適用)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承認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的董事而言 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之涵義，除細則第 104 <u>100</u> 條中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外，於該情況下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u>為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具管轄權監管機構。</u>												

	<p><u>「上市規則」</u> 不時修訂及本公司股份於當地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p>
	<p><u>「通告」</u>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包括全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根據在本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和／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而送達、發出或給予之通訊(如文義另有此要求)。為避免疑義，通知可能會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u>「股東名冊」</u> 指根據法例條文保留的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如適用)。</p>
	<p><u>「過戶登記處」</u>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u>「印章」</u> 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副章(包括證券印章)。</p>
	<p><u>「秘書」</u>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p>
	<p><u>「主要股東」</u>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包括以<u>電子寫作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u>，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條例；</p> <p>(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u>正式</u>發出；</p> <p>(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l) <u>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這些問題或陳述，則應視為已適當行使此項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使用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u></p> <p>(m) (+)<u>提述經簽署或執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不限於簽署書面決議)包括提述該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簽署</u></p>
----	---

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n) 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以符合規程和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並且任何提述親自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做任何事情，以及提述出席和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據此解釋；
- (o) 若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第2AA節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中的規定為準；它們應被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和／或覆蓋電子交易法的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本公司細則中提述對「地點」一詞的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與相關實際地點的情況。任何提述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無論是由公司還是由股東，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疑義，會議中所指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休會通知、押後通知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通知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果「地點」一詞與文義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p>(1) 除本公司股東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規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以庫存股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和／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u></p>
4.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e) <u>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u></p> <p>(f) <u>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u></p> <p>(e)<u>(g)</u> <u>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u></p>
5.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p>

	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發行的股本，或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或除該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其他股份溢價賬或 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9.	受法例第42條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 任何特殊權利 ，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 倘本公司回購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回則需受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價格上限所規限(不論為一般性或就特定購回而釐定)。倘以投標方式進行回購，需讓所有股東同樣獲得入標機會。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及</p>
12.	(1) 在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 面值 折讓價發行。

	<p>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惟無論如何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10%)。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公司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刷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予頒發證書，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u>

17.	<p>(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p> <p>(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小金額</u> 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至於發行股份，必須於配發股份後在 <u>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期間內)</u> 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股票，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 <u>二十一(21)日內</u> 發出股票，而除非有關轉讓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之轉讓。
20.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u>免費</u>按本公司細則第(2)款規定收取費用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餘下股份<u>按上述轉讓人就該轉讓而向本公司支付費用</u>免費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u>上文第(1)款所述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有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一個較低的數額。</u></p>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 <u>數額</u> 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

	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股額	
22.	<p>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p> <p>(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p> <p>(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p> <p>(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p> <p>(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p>
22.	<p>23.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p>

23.	24.(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2) 出售所得淨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首先用於支付該出售成本或之後的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各股東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因寬限期或特殊理由外，任何股東均不獲延長權利。
28.	除非就配發股份(就股份作出催繳)之條款另有訂明外，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若其認為合適)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若於催繳任何股份股款前預先支付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賦予參與其後就該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4.	<p>(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p> <p>(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35.	倘任何股份根據公司細則第34條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u>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名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u>
43.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p> <p>(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p>(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p> <p>(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p>

記錄日期	
45.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u>本公司或董事</u>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且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倘適用)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宣派有關股息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46.	<p>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u>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u>僅可以親筆簽署</u>，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透過親筆或機器列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p>
47.	<p>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u>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u>，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器列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48.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u>任何</u>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u>其他</u>喪失法律能力的商號或實體人士。</p>

	<p>(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u>股東名冊</u>總冊的股份轉至<u>股東名冊分冊</u>，或將<u>股東名冊分冊</u>的股份轉至<u>股東名冊總冊</u>或其他<u>股東名冊分冊</u>。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u>股東名冊</u>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u>股東名冊分冊</u>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u>股東名冊總冊</u>或任何其他<u>股東名冊分冊</u>。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p>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2.00港元)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u>於百慕達的地點</u>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需要適用)。</p>
52.	<p>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一位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p>

53	<p>受法例第52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54.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4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55.	<p>(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及相關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應視為無法聯絡，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在兩種情況下，均採用本公司細則第139條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採用本公司細則第139條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u>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u></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u>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流通的一份主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主流中文報章以中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u></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u>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同意之下)屆時於其上市之各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56.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以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會議和部分電子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員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即表示</u></p>

	<p><u>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章程所載的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果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款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應為最終、決定性裁決，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75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u>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u></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實際地點(如適用)，以及在混合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可以出席和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還應包括會議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對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進入和參加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此類指示。</u></p>

股東大會議程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會議主席。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主席(如有)或如多於一位董事會主席，其中一位主席(由他們之間達成一致意見決定；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選舉其中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擔任主席或如多於一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由他們之間達成一致意見決定；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選舉其中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董事會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及主席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無須經會議同意(及倘或按大會作出如此之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

	<p>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期通知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u>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p>
64A.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大會之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大會。</u></p>
66.	<p>(1)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或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p>

	<p>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p> <p>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p> <p>(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p> <p>(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p> <p>(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67.	<p>倘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p>

	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u>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特定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72.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u>股東登記持有人</u>，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u>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u>(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參與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p>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4.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可能以電子形式)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u>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u></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p>

	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中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82.	(1) <u>在法例的限制下</u>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p>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根據細則第86<u>83</u>(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155<u>152</u>(3)條所述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為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83.	<p>(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於<u>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為此目的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下條公司細則(規程另有規定者除外)</u>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留任至董事會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委任下一董事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以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多人數。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3) 除規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p>

	<p>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但為免職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於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就其免職動議之發言。</p> <p>(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p> <p>(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u>更改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u>，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u>四(4)二(2)</u>位。</p>
84.	<p>(1) <u>受上一公司細則及規程之規限，該等公司細則規管董事退任。</u></p> <p>(21) <u>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將毋須退任，或於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被記入考慮人士之內。</u></p> <p>(3)<u>(2)</u> <u>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u></p>

	<p><u>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u></p> <p>(4) 在董事根據本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p> <p>(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会上提出並已遭否決；</p> <p>(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p> <p>(5) 根據前一段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会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p>
88.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86.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定；</p> <p>(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p> <p><u>任何董事均無須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失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連任或重新任命的資格，亦無任何人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u></p>
87.	<p><u>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總裁、副總裁(受規程之規限)、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並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中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u></p>
88.	<p><u>儘管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4及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u></p>
89.	<p><u>根據規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u></p>

	<p><u>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為董事。其可以自行決定免除其替任董事及如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以往已被董事會批准，將只有效於及取決於被批准。</u>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u>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u></p>
90.	<p><u>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僅就該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應(除委任一位替任董事及薪酬之能力外)受該法例與董事有關的公司細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u></p>
91.	<p><u>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u></p>
92.	<p><u>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u>。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p>

	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任職期間之一部份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 報銷或償還 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事項而合理引致或預期將會承擔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透過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提供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 (並非根據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付款) 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 (並非根據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付款) 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7.	董事可： <p>(a) 根據法例的相關條款，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p> <p>(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u>任何</u>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98.	<p>在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u>99</u>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99.	<p>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101.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一；</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一；及</p>

	(c) <u>議決終止公司在百慕達的業務，並根據該法例條文規定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u>
102.	<p>106. (1)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u>區域性或地方性</u>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p>(2) 董事會可安排，本公司開設的任何業務分支或本公司可能感興趣的任何其他業務應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開設或開展；且相關附屬公司可代表本公司就以下事宜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關安排：獲取如此開設或開展的任何分支或業務的盈利或承擔相關損失，為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協助或津貼或為其合同、責任或負債提供擔保；相關附屬公司可委任、撤銷或重新委任任何該等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並可釐定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的薪酬(不論以薪水、利潤佣金或其他方式)，而此公司的任何董事可保留因此應付予其之任何薪酬。</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關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 <u>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u> ，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u>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存放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u>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 <u>附屬公司</u> 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 <u>附屬公司</u>)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107.	受法例規限，受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 <u>受法例規限，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u> ，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 債權股證 、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 債權股證 、 債券及 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除股份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惟股份概不得折讓發行。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 <u>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或任何董事</u> 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 電報、傳真 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正式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董事。 任何董事可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任何會議。
113.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重複計算，惟會議備忘錄及於此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由各參與董事根據細則第123條所載方式簽署，且於會議日期兩週內交由本公司秘書保管。</p> <p>(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惟會議備忘錄及於此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由各參與董事根據細則第123條所載方式簽署，且於會議日期兩(2)週內交由本公司秘書保管。</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任何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p>(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p> <p>(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p>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根據細則第93條的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的意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包含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名原件的文件由傳真日期始十四(14)日內交由秘書保管。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

	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24.	<p>(1) 受規程規限，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規程法例及該等本公司細則(受第128(4)條規限)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受規程規限，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執行董事，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p>(4) 受規程規限，</p> <p>(3) 倘本公司不具備任命並維持通常居住於百慕達董事常駐代表的法定人數，本公司應根據規程法例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代表(即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人士)及該常駐代表應於百慕達任職並遵守規程法例條文。</p>

	<p>(4) 倘應常駐代表要求，本公司應向其提供相關<u>文件及資料</u>，以遵守<u>規程法例</u>條文。</p> <p>(5) <u>常駐代表有權獲知、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u></p>
125.	<p>(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u>董事會會議</u>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3) 秘書應為通常居住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個人。</p>
130.	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應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為主席行事。倘缺席，則出席會議人士應委任或選舉一名主席。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u>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u>	
128.	<p>(1) <u>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所提供的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就其中登記每位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以下詳細資料：</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如為個人，則為其現在的名字、姓氏和地址；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如為公司，則為公司名稱和註冊辦事處。</u></p> <p>(2) <u>董事會應於下列事項發生之日起十四(14)日內：</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或</u></p>

	<p>(b) <u>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資料的任何變更，</u> <u>將該變更的詳細資料登記在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上。</u></p> <p>(3) <u>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應於早上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辦公時間內在辦公室免費向公眾開放供查閱。</u></p> <p>(4) <u>本細則的「職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u></p>
129.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p> <p>(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p> <p>(c) 每次股東大會<u>及</u>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2) 董事會應妥為遵守規程中關於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該等股東名冊摘要副本的規定。本文件或規程要求由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記錄簿、賬簿或其他賬簿，均可透過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損其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磁帶、縮微膠片、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錄製。倘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會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p> <p>(2) <u>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準備的會議記錄應由辦事處的秘書保管。</u></p>
130.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u>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u>。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p>

	<p>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包括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p>
132.	<p>(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p> <p>(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p>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p>

	<p>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133.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按其於可供分派溢利中之權利及權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向股東分發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法例之定義)。</p>
134.	<p>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溢利(根據法例定義之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倘若支付股利或分配實繳盈餘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債務，則本公司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p>
135.	<p>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p> <p>(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p>
136.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p>

	<p>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其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避免疑義，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也可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和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u></p>
141.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u>該資產的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派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u></p>

142.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u>任何類別</u>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u>有關類別</u>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u>有關類別</u>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	--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u>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u></p> <p>(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p>
--	---

	<p>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u>特別普通決議案</u>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u>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與該等股份之配發相關的所需文件。</u></p> <p>(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u>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u>，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u>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u></p> <p>(5) <u>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就此，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項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早發售或進行授出。</u></p>
--	---

143.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之規定。</p>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之規定。</p> <p>(2) <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表)當時賬面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可供分派，可將有關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層公司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個體、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根據</u></p>

	<p><u>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之安排而授予的任何在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之運作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u></p>
145.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146.	<p>下列條文若非為<u>規程法例</u>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為有效：</p> <p>(1) 如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p>

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p>(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記錄日期	
151.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或(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 154a 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法例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p>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a) 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的規限及<u>允許的範圍內</u>，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u>154</u>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u>印</u>副本。</p>
151.	<p>(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u>電腦網絡網站</u>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u>154</u>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u>154</u>a<u>150</u>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章程細則第<u>154</u>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u>154</u>a<u>150</u>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2.	<p>(1)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u>根據法例第89條的規定，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核數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任命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意提名該人出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的副本發送給現任核數師。</u></p>

	(3)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 155(2) 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5 152(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7 154條釐定。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 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且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相關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則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依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依照普遍接受的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審計報告。本文提及的公認審計準則可能是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如果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則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158.	(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u> (a) <u>向有關人士面交；</u>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u></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於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u></p> <p>(g) <u>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之規定，透過寄送或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16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p>

	<p>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發送或送達予股東，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其他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p> <p>(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d) <u>倘於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在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u>
160.	<p>(1) 163 (a)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b)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c)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
162.	(1) 根據細則第 165 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4.	<p>(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無論現任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u>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有關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u>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67.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茲通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607-610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已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康曉龍先生及伍志堅先生。